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R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邵平先生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邵平先生（「邵先生」）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邵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邵先生，59歲，擁有多多年銀行高層經營和管理經驗，在投融資、企業管理、財務及其他領域擁有豐富的理論知識和實際經驗。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邵先生一直擔任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長。自一九九六年起至二零一二年，邵先生歷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信貸部副主任、總行信貸業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上海分行黨委書記及行長，總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總行黨委委員、副行長，總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加入民生銀行之前，邵先生曾任山東省濰坊市濰城區城市信用社聯社黨委書記、總經理，濰坊市信用聯社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此外，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美國沃頓商學院董事會亞太區執行董事。

邵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國際金融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取得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

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一年，並於其後自動續期一年，惟任何一方發出提前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邵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5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細則，邵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後邵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自上次獲重選起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邵先生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評估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邵先生(i)目前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緊接彼獲委任之日起最近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有關邵先生之資料，且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彼擔任董事之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羅峰先生（主席）、袁亮先生、樂利女士及李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傑博士、葉勇先生、張光生先生、陳少達先生及邵平先生組成。